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 
7樓

承辦人：楊心屏

電話：(02)2633-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pingm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100053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\_11000536500A0C\_ATTCH1. 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6500A0C\_ATTCH2. 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6500A0C\_ATTCH3. 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650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6500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  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  
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請鼓勵同仁子女、適齡之青少年兒  
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7020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  
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  
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年度活動項下查  
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  
導網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

